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:

一、对《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签订〈房屋租赁合同〉及〈物业管理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

我们对本次《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签订〈房屋租赁合同〉及〈物业管理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，认为公司此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对《关于公司与浙江物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〈信息化项目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

我们对本次《关于公司与浙江物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〈信息化项目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，认为公司此次关联交易顺应公司信息化业务发展需要而产生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

吕洪仁、乔文骏、黄政云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cninf 巨潮资讯
www.cninfo.com.cn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